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09)05-0538-03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12.49

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 科研服务形式的调查研究*

景俊青¹,肖红香²

(1. 西安体育学院,西安 710068;2. 安康学院,陕西 安康 725000)

摘要:通过问卷和实地调查法,对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的科研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形式主要采取课题形式以及临时聘用科研人员。科研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是影响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的主要因素。研究认为应加强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专题研究的应用性和针对性、拓宽科研经费来源,配备专项资金、落实对体育科研人员的奖励、加快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为运动队科研服务做好人力储备。

关键词: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

Study on Scientific Research Service for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of the Disabled in Western China

JING Jun-qing¹, XIAO Hong-xiang²

(1. Xi'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an 710068, China; 2. Ankang College, Ankang 725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research service conditions of several sports training teams of disabled have been conduct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mainly "in the form of subjects" or employing temporary staffs. Inadequate management mechanism is the main factor to hold back the appl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results.

Key words: Sports teams of the disabled; scientific research service

1 研究方法与调查对象

运用调查法,选取了陕西射击中心、云南海埂基地、甘肃天水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西安体育学院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等,就目前我国部分省区、部分项目的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形式进行实地调查。向教练员发放并回收问卷36份,运动员发放并回收问卷50份,对专门从事残疾人体育研究的科研人员发放并回收问卷39份。

2 分析与讨论

2.1 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形式概述

从历史沿革看,为了使科研真正为训练服务,我国曾经以不同的方式对“科训结合”的模式进行探索。(1)下队形式:倡导与要求科研人员走出实验室到运动队为训练实践提供科技服务,这带有一定的行政命令,但毕竟在科技与训练的结合上迈出了第一步。(2)课题形式:科研人员带着研究课题下到运动队,进行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这种方式对鼓励科研人员下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科研的深度与针

对性加强了,训练中的科技含量有了提高。但对科研人员的评价与考核的依据主要是课题,而课题又侧重于鉴定与评奖,因此在解决关键问题上,还存在着局限性。(3)科技教练(科技领队)形式:下队的科技人员被称为“科技教练”,更多地参与队里实际的训练工作,这种方式试图探索在体制与机制上解决科训结合的问题,是一种较好的尝试。(4)“科训医”一体化体制的雏形:“科训医”一体化的形式是在上述三种科训结合的方式上发展与完善起来的。

2.2 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形式现状调查分析

目前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科研服务基本上采取的是课题形式,只有在有重大比赛时,才会根据运动队的需要临时聘请一部分科研人员为其服务,这种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燃眉之急,但从运动队的长远发展看,对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服务却无法做到更深入、更系统的服务。在与残疾人运动训练的管理专家的访谈中得知,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对科研人员下队服务需求较多,他们认为科研人员下队服务既能及时发现残疾人运动训练中

* 收稿日期:2009-03-24;修回日期:2009-05-26

作者简介:景俊青(1971-),女,陕西韩城人,讲师,硕士,E-mail:sunflowerjingle@163.com;肖红香(1981-),女,陕西渭南人,硕士。

存在的问题,又能在训练过程中为运动员进行现场分析,尤其是对运动员的生理机能、心理调节等方面的服务而言更是如此。因而,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健康发展须在长期的科研服务指导下,使科研和训练紧密结合,以更有效的促进残疾人运动员的身体恢复和运动成绩的提高。

2.3 相关科研成果在残疾人高水平运动训练实践中应用程度调查

从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角度来讲,对科研成果的理解和尊重对成果在实际训练中的应用程度有着重要的意义。调查结果显示:61.1%的教练员选择“非常重要”,而认为“不太重要”、“不重要的”几乎没有。也就是说,教练员认为残疾人体育科研对运动训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运动员的调查显示,半数以上的运动员认为“比较或非常重要”,30.0%的选择“不重要或不太重要”,而选择“非常重要”的仍居多(见表1)。因此,无论是对于教练员还是运动员,都希望科研成果在运动训练实践中得以应用,以此提高他们的运动成绩。

表1 残疾人体育方面的科研成果对于高水平运动训练的作用

	教练员 (n=36)	百分比 (%)	运动员 (n=50)	百分比 (%)
非常重要	22	61.1	20	40.0
比较重要	4	11.1	5	10.0
一般	10	27.8	6	6
不太重要	0	0	10	12.0
不重要	0	0	9	18.0

科研成果在残疾人高水平运动训练实践中的应用程度的调查结果显示(见表2):38.9%的教练员和100.0%的科研人员认为成果的“应用程度不高或不太高”。也就是说,虽然教练员和运动员都认为科研成果对于运动训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其应用程度却不太高,在实际运用中还有很多因素影响成果与实践之间的转化。教练员与科研人员直接的沟通、协作及对残疾人高水平训练中的实际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空间,使科研成果能够真正的为运动训练服务。

2.4 影响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的因素

在给出的6个影响因子多选题中(见表3),83.3%的教练员认为“我国科研管理机制不够完善”;22.2%的认为“科研小组对运动队的信息反馈较少”,16.0%认为“科研攻关项目与运动队需求不协调”。对科研人员的调查显示,选择“我国科研管理机制不完善”和“科研攻关项目与运动队需求不

协调的”比例都高达46.20%,因此,研究认为我国科研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也要紧密结合运动队的需求来开展。

表2 科研成果在残疾人高水平运动训练实践中的应用程度

	教练员 (n=36)	百分比 (%)	科研人员 (n=39)	百分比 (%)
非常高	6	16.6	0	0
较高	8	22.2	0	0
一般	8	22.2	0	0
不太高	14	38.9	30	76.9
不高	0	0	9	23.0

在进一步的实地调查得知,由于专职的科研人员缺乏,运动队的科研服务主要依靠临时聘用科研人员或暂时依托体育院校的科研力量,导致为残疾人运动队的科研服务只能是暂时的,缺乏系统的服务。例如,由于缺乏足够的时间及条件,相当一部分科研人员在对运动队进行生理或心理测试后仅仅只将测得的数据反馈给教练员,而没有给予相应的分析和建议,由于教练员在运动生理、运动心理等专业知识方面无法与专业人士相比,因而对成果的利用率不高,其推广和转化就不能完全实现。

3 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的对策探讨

3.1 加强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专题研究的应用性和针对性

基于我国残疾人体育科研中存在的不足以及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特殊需求。在专题研究上应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1)在对残疾人竞技体育弱势项目加强的同时,从总体上对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和各国竞争格局加强研究;(2)加强对残疾人竞技体育使用的专用器材、设备设施等的具体研究,尤其是针对优秀运动员根据其不同残疾类别、运动项目的特定运动器材开发研制;(3)加强残疾人科学化训练的研究,确保残疾运动员的科学训练;(4)加强对残疾人运动员运动生理生化的研究,同时运动疲劳与运动营养、身体恢复等的研究也不可忽视。

3.2 配备专项科研经费,确保科研服务顺利进行

3.2.1 拓宽科研经费来源

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残联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拨款。有关专家认为,经费的充足及利用的合理与否是影响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服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调查结果显示,从事残疾人高水平运动训练中遇到的

最大困难是训练经费不足及训练所需的运动训练器材相对落后。目前,我国相当一部分残疾人体育运动队没有配备专职的科研人员,而对于科研服务的经费则没有专门列出,从而导致科研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运动队的科研服务需求。因此,研究认为我

国应进一步细化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资金分配问题,在配备资金时可适当考虑一定的资金用于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的科研服务机构和科研服务人员的配备,并在此过程中严格考核,使科研服务经费的落实得到进一步保障。

表 3 影响我国残疾人高水平运动队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的因素

	教练员 (n = 36)	百分比 (%)	科研人员 (n = 39)	百分比 (%)
科研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30	83.3	24	61.5
科研人员热情不高、消极应付	4	11.1	15	38.5
科研小组对运动队的信息反馈少	8	22.2	12	30.8
科研成果对训练和康复作用不大	2	5.6	6	15.4
攻关项目与运动队需求不协调	6	16.7	18	46.2
其它	2	5.6	0	0

3.2.2 明确和落实对体育科研人员的奖励

研究结果表明,体育科研人员、队医和管理人员对奥运会专项运动成绩的贡献率为 22.57%—23.40%。他们为体育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贡献。而奖励是肯定、认可和鼓励有贡献者的最好形式,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奖励。但目前对他们的奖励还不十分明确,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积极性和科技队伍的稳定性。因此,很有必要明确和落实对体育科研人员的奖励。

同时,调查显示,目前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等体育人力资源对奖励的期望值要远远超出我们国家所给予他们的,但在现有国情下,完全满足他们的期望值是不可能的,但维持原状又不利于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针对这种问题,必须在期望值和“奖励额”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一方面降低科研人员对奖励的期望值,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外体育市场的开拓、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出资赞助等渠道筹集资金,适当提高奖励幅度。

3.2.3 加快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

(1)使优秀残疾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成为科研力量的一部分。在体育科研中,教练员、运动员扮演着双重角色。他们既可以帮助拟定科学研究的主题,同时也是体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受益者。目前,我国专业的体育科研工作者大部分来自体育院校的学者和毕业生,他们具备良好的体育理论和科研专业知识,但对残疾人运动的发展规律及内涵还缺少具体的了解和认识。因此,注重定期、定向针对各项目退役优秀运动员进行科研知识培训,使他们理论结合实践来辅助训练工作。尤其是对于残疾人运动

员,他们对于自身的需求有较为可观的了解,对于他们的继续培训更有利于残疾人体育科研的发展。

(2)依托体育院校培养残疾人体育专业科研人员。高等体育院校是融合体育科技和教育知识的重要组织,同时服务于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群的运动竞技和运动参与。因此,高等院校应建立支持残疾人运动竞技发展和运动参与普及的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知识服务体制,以在服务中寻求更加广阔的知识拓展领域和专业发展空间。另外,在体育院系加速培训大批干部,使他们既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又了解和熟悉残疾人的心理、生理特点,并且掌握组织残疾人从事体育运动的教育学知识,使他们充满耐心、爱心以及高度的责任感投身到残疾人的体育工作中。体育科学研究所及高等院校也应逐步把残疾人体育的有关课题纳入自己的研究规划,以保证我国残疾人体育事业能够在科学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谭丽清.我国残疾人体育运动发展历程的思考[J].中国特殊教育,2005,(12):21-24.
- [2]杨卫平.关于我国残疾人体育现状及发展模式的思考[A].第二届全国残疾人体育科学大会论文集[C].昆明,2007:118-124.
- [3]金梅.我国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6,21(5):433-435.
- [4]张学研.我国高校体育科研现状的审视与思考[J].体育科学研究,2005,9(4):15-20.
- [5]朱建伟.论残疾人体育活动的意义[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3,27(6):26-27.
- [6]沈波.对上海市残疾人竞技体育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分析[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1996,10(4):1-3.